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章》的通知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
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吃东西，
不得将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不得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折叠、撕毁、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答题，
不得在试卷上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
座位号等。

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不得在试卷上做任何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为违纪，
但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
记为舞弊。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用于答题的。
2. 开考铃（笛）响后迟到15分钟以上者。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用于答题的。
4. 不服监考员监考、调动、安排座位、反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为舞弊。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用于答题的。
2. 本考场内将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
3. 舞弊行为，把本考场答卷暗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